

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《阳山县太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《阳山县太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如下：

- 项目名称：《阳山县太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；
- 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；
- 公示时间：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，共30天；
- 公示方式：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yangshan.gov.cn/>)、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示栏；
- 项目详细情况及意见反馈可登录阳山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yangshan.gov.cn/>)查询或直接到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（阳山县太平镇太平大街1号）咨询，咨询电话 0763-6401563。





一、规划背景

为落实《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，响应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太平镇“绿色低碳类特色镇”的发展目标，并积极推进典型镇培育工作，指导太平镇各类用地的科学开发与建设，系统完善区域内各类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，为太平镇的全面建设活动及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供坚实的规划依据，特开展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东至太平镇污水处理厂，南至清远市新湘木材有限公司，西至太平中心小学，北至太平加油站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0.88 公顷（1363.20 亩）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落实《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内容，结合现状建设情况，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完善公服配套，优化道路交通结构，统筹考虑太平镇镇区全域土地空间布局。规划建设用地 59.62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 65.60%，非建设用地 31.26 公顷，占总用地面积 34.40%，其中：

城镇用地约 52.05 公顷，包括城镇住宅用地 25.71 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.31 公顷，商业服务业用地 3.73 公顷，工矿用地 6.20 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 6.37 公顷，公用设施用地 1.33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.40 公顷；

村庄用地约 6.61 公顷，包括农村宅基地 6.39 公顷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.22 公顷；

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约 0.96 公顷，均为公路用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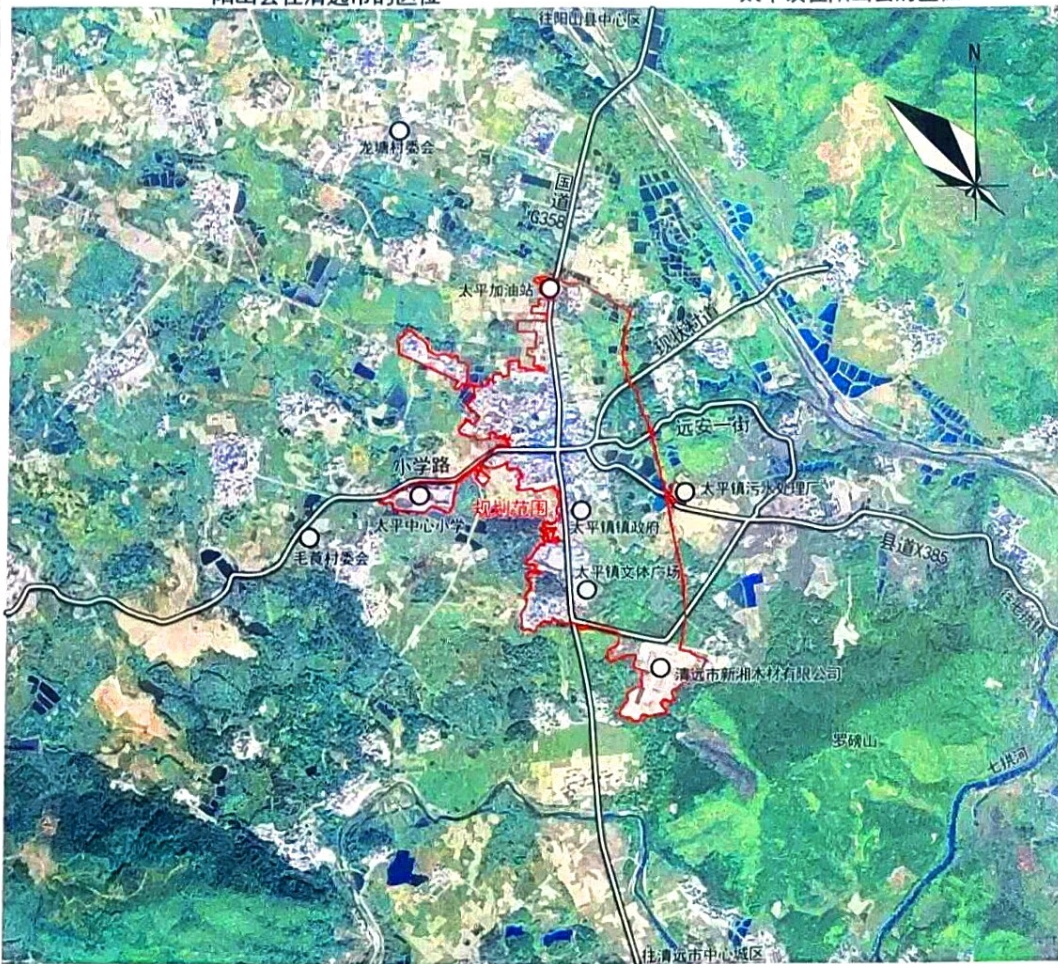
阳山县太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阳山县在清远市的区位



太平镇在阳山县的区位



区位图



2、土地利用规划图

阳山县太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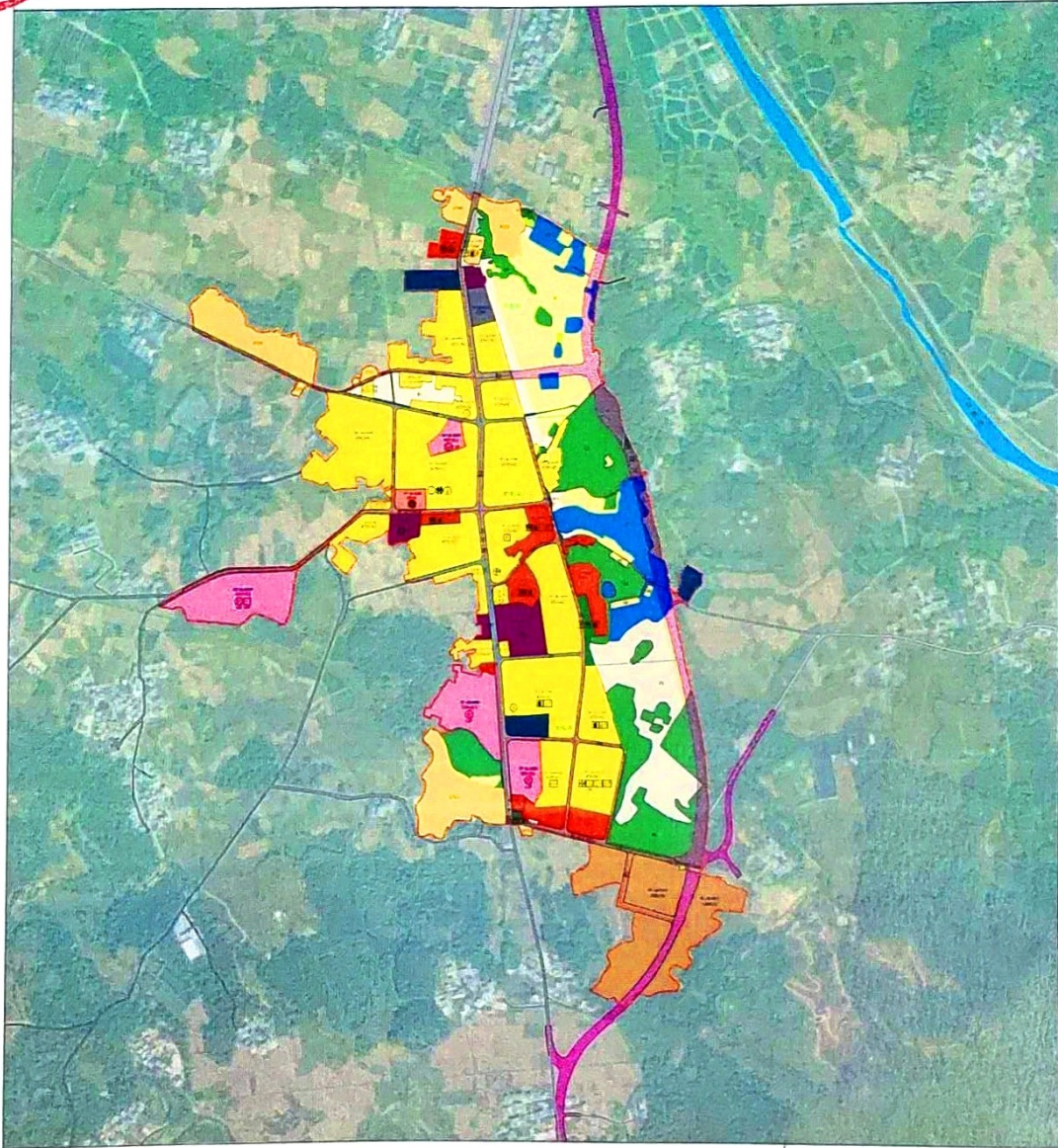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
例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耕地 |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| 道路中心线 | 现状老年人活动中心 | 现状污水处理厂 |
| 园地 |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| 规划道路红线 | 现状村民委员会 | 规划垃圾收集点 |
| 林地 | 二类工业用地 | 规划公路红线 | 现状/规划幼儿园 | 规划社会停车场 |
| 草地 | 公路用地 | 规划范围 | 规划农贸市场 | 现状/规划公厕 |
|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| 城镇村道路用地 | 城镇开发边界 | 规划文化室 | 规划文化室 |
|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| 交通场站用地 | 永久基本农田 | 现状变电站 | 规划托老所 |
| 农村宅基地 | 排水用地 | 防洪线 | 规划居民健身场所 | 规划物业管理用房 |
| 机关团体用地 | 供电用地 | 规划弹性支路 | 现状初中 | 现状卫生院 |
| 教育用地 | 消防用地 | 现状镇政府 | 规划文化站 | 现状/规划卫生服务站 |
| 医疗卫生用地 | 公园绿地 | 现状社会体育公园 | 规划小学 | 现状加油站 |
| 商业用地 | 防护绿地 | 现状派出所 | 现状消防站 | 现状/规划加气站 |
| 商务金融用地 | 陆地水域 | 现状客运站 | 现状客运站 | 现状公园中心 |
| 其他土地 | 其他土地 | | | |



0 100 200 400 m

土地利用规划图